##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

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9152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內政部臺八八內中社字第 881445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1838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為促進社區發展,增進居民福利,建設安和融洽、團結互助之 現代化社會,特訂定本綱要。
- 第二條 本綱要所稱社區,係指經鄉(鎮、市、區)社區發展主管機關 劃定,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,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 動區域。

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,循自動與互助精神,配合 政府行政支援、技術指導,有效運用各種資源,從事綜合建設,以改 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。

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。

第三條 本綱要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;在鄉(鎮、市、區)為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。

主管機關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單位,應加強與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 都市發展、國宅、教育、農業、衛生、文化、交通及環境保護等相 關機關協調聯繫、分工合作及相互配合支援,俾利社區發展業務順 利有效執行。

-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社區發展業務, 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代表、社區居民組設社區 發展促進委員會;其設置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。
- 第五條 鄉(鎮、市、區)主管機關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,得視實際需要, 於該鄉(鎮、市、區)內劃定數個社區區域。

社區之劃定,以歷史關係、文化背景、地緣形勢、人口分布、 生態特性,資源狀況、住宅型態、農、漁、工、礦、商業之發展及 居民之意向、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為依據。 第六條 鄉(鎮、市、區)主管機關應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,依章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;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動,應循調查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、計畫、推行及評估等方式辦理。

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工作應遊派專業人員指導之。

- 第七條 社區發展協會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另 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需要,得聘請顧問,並得設各種內部作業組織。
- 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為社區發展協會最高權力機構,由下列 會員(會員代表)組成:
  - 一、個人會員: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。
  - 二、團體會員:由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申請加入。團 體會員依章程推派會員代表一至五人。

社區外贊助本社區發展協會之其他團體或個人,得申請加入為 贊助會員。贊助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- 第九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由會員(會員代表)於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 中選舉理事、監事分別組成之。
- 第十條 社區發展協會置總幹事一人,並得聘用社會工作員及其他工作 人員若干人,推動社區各項業務。
- 第十一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根據社區實際狀況,建立下列社區資料:
  - 一、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  - 二、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  - 三、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  - 四、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- 第十二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、配合政府政策及 社區自創項目,訂定社區發展計畫及編訂經費預算,並積極推 動。

前項配合政府政策之項目如下:

- 一、公共設施建設:
  - (一)新(修)建社區活動中心。
  - (二)社區環境衛生與垃圾之改善及處理。
  - (三)社區道路、水溝之維修。
  - (四)停車設施之整理及添設。
  - (五)社區綠化及美化。
  - (六)其他有關公共設施建設等事項。

## 二、生產福利建設:

- (一)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設置。
- (二)社會福利之推動。
- (三)社區幼兒園之設置。
- (四)推動社區產業發展。
- (五) 其他有關生產福利建設等事項。

## 三、精神倫理建設:

- (一)加強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倡導及推行。
- (二)鄉土文化、民俗技藝之維護及發揚。
- (三)社區交通秩序之建立。
- (四)社區公約之訂定。
- (五)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。
- (六) 社區藝文康樂團隊之設立。
- (七)社區長壽俱樂部之設置。
- (八)社區成長教室之設置。
- (九)社區志願服務團隊之成立。
- (十)社區圖書室之設置。
- (十一)社區全民運動之提倡。
- (十二)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、通報及宣導。
- (十三) 其他有關精神倫理建設等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社區發展計畫,由社區發展協會分別配合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辦理,各相關單位應予輔導支援,並解決其困難。
- 第十四條 社區發展協會得設社區活動中心,作為舉辦各種活動之場

所。

主管機關得於轄區內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,推動社區福利 服務工作。

- 第十五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與轄區內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 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、聯繫,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 成果。
- 第十六條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,得經理事會通過後酌 收費用。
- 第十七條 社區發展協會之經費來源如下:
  - 一、會費收入。
  - 二、社區生產收益。
  - 三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  - 四、捐助收入。
  - 五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
  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  - 七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十八條 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,得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;其設置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政策及社區自創之項目,得訂定計畫 申請有關機關補助經費。
-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編列社區發展預算,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 業務,並得動用社會福利基金。
-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社區發展工作,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評鑑、 考核、觀摩,對社區發展工作有關人員應舉辦訓練或講習。
- 第二十二條 推動社區發展業務績效良好之社區,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下 列之獎勵:
  - 一、表揚或指定示範觀摩。
  - 二、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
三、發給社區發展獎助金。

第二十三條 (刪除)

第二十四條 本綱要自發布日施行。